

張仲景傷寒論原文

讀過傷寒論卷八

新會 陳伯壇英畦著

男 萬駒  
受業 鄧義琴 全校  
林清珊

陽明篇豁解

三陽之陽皆可謂清陽  
喘而胸滿者行滿黃  
日晡所發熱者行承氣氣  
則不可用之  
胃氣是亦土谷氣是也志谷氣  
旁注於四肢

訓

陽明病。脈遲。雖汗出不惡寒者。其身必重。短氣。腹滿而喘。有潮熱者。此外欲解。可攻裏也。手足濇然而汗出者。此大便已鞅也。大承氣湯主之。若汗多。微發熱惡寒者。外未解也。其熱不潮。未可與承氣湯。若腹大滿不通者。可與小承氣湯。微和胃氣。勿令大泄下。書陽明病。說到胃家實矣。何以可攻裏三字隨點隨撇。大承氣三字隨點隨撇耶。看似行承氣湯殊多顧忌也。語氣則外欲解外未解二句若矛盾。要以有潮熱熱不

讀過傷寒論卷八

陽明篇豁解

一

潮二證為定衡。則陽明圈外之病形。可借鏡陽明之圈内。從外勘入圈内之中心與畔界。吾知實邪在中不在邊。陽明在邊不在中之病形。昭然若揭也。例如脈遲。非太陽病可知。熱除而脈遲身涼。太陽病除。故陽明病作。況汗出不惡寒。明是陽明之外證乎。非如太陽外已解之不惡寒也。雖汗出不惡寒。仍作外證論。勿作外解論。徵諸身重。邪實必重墜其身。輕清之陽不舉也。且上下二氣不能相終始。上氣不下則下氣不上。必縮短其氣也。上即通下而下不通上。縱非喘而胸滿。亦腹滿而喘也。諸證散見於下文。獨於本條為悉具。就令不悉具亦其常。惟有潮熱三字。則點大承

氣證之晴矣。如其有潮熱者。豈實邪之熱不能掩哉。乃陽明與當中之太陽同其軌。故與入裏之外邪異其趨。其日晡所發潮熱者。二陽之外觀無遮蓋耳。曰此外欲解。外邪不欲在外欲在裏。遂解開外面一層之黑幕。放光陽明者以此。據實胃家者亦以此也。陽明不啻為與藥者示機宜。特以潮熱堅羣醫之信。代裏邪寫照者又以此。此外證悉入在裏。故曰可攻裏也。非攻中土也。陽明居中而後土在中。中土因陽明為定位也。然則可攻則攻耶。未也。恐有穀氣在。穀亡即土亡。土爰稼穡也。惟手足澀然而汗出者。纔是穀氣與邪氣不兩立。汗生於穀也。何以不言頭汗身汗耶。陽明落

邊際。故汗從四末出。何以得澀然之汗耶。澀者和也。不與邪戰故汗和。不與邪和故汗出。此雖穀氣之旁落。無非物質與氣化不相承。曰此大便已鞭也。大便脫盡柔和之氣者也。大承氣湯主之。夫何疑義。若汗多則陽明無衛汗之能力。必為實邪所包圍。其微露發熱惡寒者。非實邪突出陽明之圈外。乃陽明不能衝出實邪之圈外。外未解也。外圍解始有外熱。其熱不潮。其陽無信息矣。直囊括其熱其陽於實邪之中而已。設攻裏則邪正無兩全之地。未可與承氣湯也。然則小承氣亦不中與耶。若水穀之道路未斷絕。則胃氣猶足恃也。胃氣與實邪相搏。搏極而至於腹大滿不

通者。無形之內關可想也。可與小承氣微和胃氣。胃氣勝當然有泄下。有泄下當然腹氣通。緣實邪鼠竄而去。縱不下亦泄下。特大泄下則胃氣不無損失耳。曰勿令大泄下。咎不在小承氣也。二服先令其初服。飲盡不飲盡。更衣不更衣。有分寸也。方旨詳註於後。

### 大承氣湯方

大黃四兩

厚朴去皮 枳實五枚

芒硝三合

芒硝三合

右四味。以水一斗。先煮二物。取五升。去滓。納大黃。煮取二升。納芒硝。更上火微煮一兩沸。分溫再服。得下。餘勿服。

承氣名者。功也而德寓焉。所承者非他。承陽明而已。

### 讀過傷寒論卷八

陽明篇論解

三

足陽明胃之溼氣。承陽明之中氣。手陽明大腸之燥氣。承陽明之本氣。此最現成之註脚。何庸求諸別解乎。陽明合燥溼二氣而居中土。二氣相反不相失。故一氣相得而相承。燥承溼則溼制燥。溼承燥則燥制溼。亢則害。承乃制也。蓋燥者天氣也。氣之清者也。溼者地氣也。氣之濁者也。以覆載言。則順而承。地氣承天氣。而後存而不瀉者地。大便所以無太過。以升降言。則逆而承。天氣承地氣。而後瀉而不存者天。大便所以無不前也。雖然。當其位則正。非其位則邪。正陽陽明當其位。則生物者正。萬物承之而不傾。大便不澇者常也。正陽陽明不當其位。則害物者邪。

溼便者傾萬物之精華也  
其便行也  
溼便者傾萬物之精華也

三〇



。萬物承之無不傾。大便已鞭者。失其常也。本方傾之令其承。非僅為便鞭而設。特傾邪不傾正。承正不承邪。其間不能以寸也。緣實邪往往間斷陽明之本氣。斷而未斷者陽明之中氣。陽明之本氣歸大腸。陽明之中氣即胃氣。苟邪氣與胃氣相混淆。方且調和胃氣之不暇。遑敢戕及胃氣乎。恐邪氣勝胃氣。有調胃承氣在。合胃氣勝邪氣。有小承氣在。而不能輕心以掉之大承氣湯。必恰可至當而後行之者。恐邪正之涇渭未分。則有毫釐千里之謬耳。不特此也。本方明是小承氣湯加芒硝。而黃藥次第。則先煎二物。後納二物。非如小承氣三物合煎也。邪與正合則合煎。樸枳同

讀過傷寒論卷八

陽明篇論解

四

行。以樸枳助胃氣。邪與正分則分煎。樸枳後行。以樸枳助藥氣也。假令小承氣先煎樸枳。則先行之大黃。干犯胃氣矣。假令大承氣先煎硝黃。則先行之樸枳。又牽動胃氣矣。凡先煎後行。後納先行故也。夫煎藥不如法。且有千鈞一髮之殊。況誤服承氣哉。戒曰得下餘勿服。其氣既承。便無餘事。再服則功敗垂成矣。陷硝黃於不義。誰尸其咎乎。

小承氣湯方

大黃

厚樸

枳實

右三味。以水四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二服

。初服湯。當更衣。不爾者盡飲之。若更衣者。勿服

夫黃厚朴均是破堅積甘味是稼穡之方倍陽氣  
夫氣中係厚氣生陽以篇則為  
夫氣在五水門有失氣區有亦  
不真也  
本方乃潛移胃中之氣以和之

訓

茵陳蒿湯中有大黃者乃以其  
通利小便也

久為家一泄下太多而女者則百  
一泄下之說也。因連傾胃中之陽  
氣胃氣者必死。陰其久之而而  
厚陽氣胃氣之泄下。定人之胃氣  
則死不可不慎

之。

先攻邪氣。後承正氣者。大承氣湯也。一面卻邪。一  
面承正者。小承氣湯也。大承氣者藥分先後。二物與  
二物次第行。本方煮藥無先後。則三物並行。豈非大  
承氣之效小。小承氣之效大耶。分別在加減芒硝耳。  
二方胡大相逕庭耶。不知有芒硝則與鞭質相入。而與  
鞭氣不相投。將聽命於大黃。不聽命於胃氣也。調胃  
承氣不去芒硝者。物質未鞭。則藥力自柔。聽命於甘  
草。故聽命於胃氣也。曰調不曰和。但調一方面。實  
邪以不調調之。曰和不曰調。兼和兩方面。實邪以微  
和和之。和而且轉。矢氣出焉。小承氣不止以和胃見

讀過傷寒論卷八

陽明篇論解

五

長也。下文服湯往往曰轉矢氣。無更衣字樣。獨對於  
本證。則云初服當更衣。且更衣勿服。何叮嚀至是耶  
。不知腹大滿不通而後與藥。藥不旁行。必從中轉。  
其鉅力遠遜大承氣者。其潛力不亞大承氣。縱無芒硝  
為嚮導。大黃亦通利品也。何又云大泄下耶。一次大  
便曰更衣。一日一更衣者其常。數更衣纔失日日大便  
之常。少陰篇末僅一見。不言大便言更衣者。已無大  
下之慮。泄下而曰大。非泄而復泄之謂。以泄物之多  
寡分大小也。又曰不爾。一更衣亦計較耶。當更衣尙  
有不更衣之時。可知不當更衣庸有更衣之候。下文少  
少與承氣湯者。誠恐更衣為意料所不及。故寧取微效

潮熱乃發於日晡者其在戌時後  
而止者是也其病言去於宿而  
胃氣行於陰之証也  
胃中虛冷者必嘔因攻之而胃  
氣不行所致也  
潮熱範圍則小而發熱範圍  
者大潮熱必定胃家實之  
証也

三〇

。毋獲重咎耳。小承氣且載小心而出。況大承氣乎。  
陽明病。潮熱。大便微鞭者。可與大承氣湯。不鞭者。  
不與之。若不大便六七日。恐有燥屎。欲知之法。少與  
小承氣湯。湯入腹中。轉矢氣者。此有燥屎。乃可攻之。  
若不轉者。此但初頭鞭。後必瘠。不可攻之。攻之必  
脹滿。不能食也。欲飲水者。與水則噦。其後發熱者。  
必大便復鞭而少也。以小承氣湯和之。不轉矢氣者。慎  
不可攻。

書陽明病。不書手足濇然而汗出。則大便已鞭無憑證。  
。大承氣湯殆毋庸置議乎。仲景又着眼在潮熱。仍示  
可攻裏之意。大承承在所必用。惟嚴加限制。另立微鞭

讀過傷寒論卷八

陽明篇論解

六

不鞭二證。並立可與不與二法。吾疑其朝令而夕改也。  
。執微鞭與不鞭之比較。何難入大承氣之罪乎。若不  
大便六七日。微鞭亦意中事。復遲疑未決。曰恐有燥  
屎。又立欲知之法。則虎尾春冰之懼如繪矣。胡毫無  
顧忌。少與小承氣為嘗試。是猶剖驗人腹者。以匕首  
不以劍焉已。豈大小承氣有天淵之別乎。書湯入腹中  
。轉矢氣者。玩轉矢氣三字。吾始悟仲景之手眼。非  
故作疑陣。自詡其操縱承氣湯以為奇也。小承氣和胃  
氣者也。矢氣乃由胃氣追逐而來。緣實邪固結於燥屎  
之中。湯藥雖欲旁敲側擊其邪而不得。必合胃氣環集  
其旁。轉運一番。矢氣出焉。報信實邪者在此。報信

胃氣者在此。曰此有燥屎。句中有眼矣。胃氣如彼。實邪如此。攻邪與胃氣無涉。故曰乃可攻之也。若不轉者。是邪轉正不轉。非正轉邪不轉。邪氣不肯放鬆胃氣。胃氣從何放鬆矢氣乎。曰此但初頭鞭。後必澹。言外則曰頭極是邪。後極是胃氣也。以其含有胃中之軟化。仍是熟腐水穀之羨餘。而後近胃則澹。遠胃則鞭也。不然。澹與鞭亦何常之有。胡為瑣瑣於大便較量乎。曰不可攻之。為胃氣惜耳。不曰攻之必澹者。以有大承氣之消息在前。未必盡澹而不鞭。特患攻之脹滿非大滿。胃氣不通則大滿。胃氣不行必脹滿也。徵諸不能食。違有欲食之想乎。欲飲水者陽明猶有

讀過傷寒論卷八

陽明篇豁解

自救之私耳。無如與水則噦。引水者陽明。噦水者其胃。雖其熱尚在。如胃氣之衰落何哉。惟望其一綫之潮熱。能轉移胃氣與否。徐徐以觀其後斯已耳。假令其後潮熱如前狀。手足縱無汗。亦作大便已鞭論。若其後發熱者。是其熱不潮之變態。未可與承氣湯句。何待復申前說乎。異在非微發熱。則熱形諸外。且無惡寒。為寒實於裏。無潮熱卻有外解之端倪。大便已鞭而多未可必。大便復鞭而少則可必也。鞭狀如前曰復鞭。不復澹故但曰復鞭。鞭復鞭者半。澹變鞭者半。是半為胃氣鞭。半為邪氣鞭。合言之則鞭多。分言之則鞭少也。此可想而知之鞭質。無事小承氣為試驗

也。惟以小承氣和之而已。胡與之不曰少。和之不曰微耶。胃氣柔而不鞭。和藥取其微。胃氣鞭而不柔。和藥不容少也。和之當然矢氣轉。又非有燥屎之明徵。矢氣轉則實邪無不轉。攻之可。不攻之亦無不可。以少許之鞭便。不難為胃氣所推移也。若不轉矢氣者。豈徒初鞭後澹已哉。復鞭處純是後澹之變質。未脫離胃氣之柔。遂鑄成胃氣之鞭。安得有矢氣乎。觀其潮熱轉為發熱。陽明之轉機已鈍矣。戒曰慎不可攻。凡不可攻證以本證為加慎。無再攻之餘地可知矣。然則坐視其不轉耶。前此胃氣柔。故轉機捷。後此胃氣鞭。故轉機遲。其後不發熱。則陽明治矣。寧復有湯

讀過傷寒論卷八

陽明篇豁解

八

入腹中之速效乎。矢氣註家作失氣。失氣二字見本論霍亂門。見金匱水氣門。從讀作失。義同。

夫實則譫語。由潮熱等起法誤虛則鄭聲。鄭聲重語也。直視譫語。喘滿

者死。下利者亦死。

書譫語。為死於譫語者書。實為死於胃氣者書也。死

於胃氣何以有譫語。胃氣實則譫語矣。胃氣何以實。

胃中之物質不實故胃氣實。實胃質則庶幾不死。實胃

氣則難免於死也。上條言慎不可攻者。正恐其胃氣愈

虛而愈實。愈實愈譫語。緣實則譫語。凡金匱傷寒譫

語證。皆主實不主虛。獨本證明是實。卻明是虛也。

吾無以名之。名之為譫語中之鄭聲而已。鄭聲為何。

此節之夫字是用對舉而舉也。也法法字連鄭聲加入看石可不知陽明病死於胃氣而法法者必死此節實則法法虛則鄭聲而証可作一人病可矣陽道宜宜陰道宜虛臟氣宜安腑氣宜實宜者氣入宜者氣出產出於喉而根起於腎



其聲不應音。其陰陽不應律。例如在音本爲宮。無何變爲角。無何變爲羽。髣髴木音尅土音。土音尅水音。殆變徵之音者非歟。獨是辨音之難。庸有誤會。形容之曰鄭聲重語也。則盡人可以耳得之矣。譚語其聲陽。鄭聲其聲陰。如隔重門以自語。故曰重。金匱謂語聲暗暗然不徹者心膈間病。非聲不在喉而在膈乎。內經謂聲如從室中言是中氣溼。非聲不在上而在中乎。無胃氣以揚其聲而宣其語。直是無氣之聲。無聲之語耳。此之謂更虛更實。胃虛更爲實。則臟實更爲虛。臟氣與胃氣互爲盈虛者也。於是實者氣入。不爲臟氣所不容。虛者氣出。必爲胃氣所難收。是又更臟氣

讀過傷寒論卷八

陽明篇論解

九

之實爲胃實。更胃氣之虛爲臟虛。宜其語出於喉而聲出於臟。幾莫辨其鄭聲似譚語。抑譚語似鄭聲也。虛實不明瞭。則施治無標準。豈非人死之一憾事乎。死於虛不離乎死於實。死於鄭聲不離乎死於譚語。陽明譚語最足以惑人。復形容之曰直視譚語。顯見實邪非焦枯其糟粕。實劫奪其精華。水穀精華注於目。直視則目先死矣。何以喘滿下利均主死耶。五臟存精氣而不瀉者也。實氣反逼其臟氣。則從吸門而上脫。虛故脫也。實氣排泄其臟精。則從魄門而下陷。虛故陷也。夫宗氣衛氣營氣。凡三隊之胃氣。舉不足以禦邪。必變全體之氣爲實氣。金匱謂實氣相搏。血氣入臟卽

陽明胃脘之陽即胃之上脘是陽也

陽明不從標率而從中

本病亡其陽即亡其陽明家本

所以脈和者不死

凡搏陰之証多有之風家有之即

失音難言之証也幸是血脈中

水西瀆言之血脈燥之証也

廣明之下名曰陽明

此帶直是邪氣之証語陽明

正是清陽在官也清陽亡則陽

明亦之也

胃氣分為三陰一營衛二宗氣

三糟粕是也

穀氣入胃濁氣歸心滯精於

脈故脈短者死脈自和者不

死亦此意也

死者。氣死之也。素問陽明喘死曰連臟則死者。臟死之也。大抵實而不移者實在質。實而可移者實在氣。氣不虛而質實者陽明病之常。質不實而氣實者陽明病之變。譫語亦陽明病之常。譫語而死又陽明病之變。三陰病死未嘗有譫語。獨陽明以譫語死。三陰尚有胃氣為心神之保障。雖將死而陽神庸未亂。陽明無胃氣為心神之保障。即不死而陽神已先亂。實邪直接心宮故譫語耳。譫語是實邪。又常也。非變矣。發汗多。若重發汗者。亡其陽。譫語。脈短者死。脈自和者不死。

上條譫語有兩死。欲誤攻者聞而生畏也。本條譫語一

讀過傷寒論卷八

陽明篇諸解

死一不死。欲誤汗者望而生畏也。上條胃氣先死。其陽之亡不亡無問題。本條胃氣後死。其陽之亡不亡有關係也。書發汗多。發開陽明之闔。難乎其為陽矣。不冠陽明病三字。汗多反令陽明不能支。名屬陽明。實無陽明之可屬。若重發汗者。則邪正易位矣。書亡其陽。三陽雖僅亡其一。而廣明之地。已無守土之官。其邪必僭居陽明之簿署。代其陽以為政。不亦昏乎。書譫語。無兩陽合明以白其語。則語無倫次。非必有鄭聲直視之駭人耳目也。其氣未亡。或其聲無恙。其精未亡。或其視無恙。特陽亡則神亡。殆亡神之語者歟。神亡故脈象不靈通。而心陽無知覺。心者神明

之主也。合脈者也。陽明又胃脈也。更新陽明者脈。日新君德者亦脈。凡一十六丈二尺之脈。有五十度之循環。終而復始者。胃氣終始之也。長則氣治。胃氣未告終。庶胃腕之陽又從此始耳。若脈短豈徒短則氣病乎哉。其脈有終而無始。其陽亦有終而無始矣。死矣。然則脈長者不死耶。固也。無如重發汗則穀氣已損失過半。不能淫精於脈。脈不長者十之九。惟脈自和則短脈纔可以寸。寸之積續得脈之長。以不死之胃氣償其死。非不死於生也。不死於死而已。亡陽又安得脈和耶。陽明者十二經脈之長。亡其居中土之陽。未亡其與十二經脈相得不相失之陽。其不能受氣於胃

讀過傷寒論卷八

陽明篇論解

之陽。自有其陽之不和。其尚有受氣於陽之脈。自有其脈之和也。蓋汗出裏未和而表和。可希冀其胃雖未和而脈自和故也。脈和究不離乎胃氣和。不死之生機根於胃。與小承氣可乎。發汗後邪氣胃氣已分而為二。和之反牽之合為一。不特無所用其和。且平胃氣之和也。夫既自和矣。何勞乞靈於小承氣乎。

傷寒。若吐。若下後。不解。不大便五六日。上至十餘日。日晡所發潮熱。不惡寒。獨語。如見鬼狀。若劇者。發則不識人。循衣摸牀。惕而不安。微喘。直視。脈弦者生。瀉者死。微者。但發熱譫語者。大承氣湯主之。若一服利。止後服。

其期有候者是也  
潮熱只於中宵成之時而後潮熱以  
獨語之所由發生者因亡了陰  
而僅猶陰微生結語即結  
語相應之証也  
皆然

凡有活動之際不宜行大承氣因  
安知非活動之所宜具也  
獨陽之輕熱亦不宜行大承氣因  
知食入於陰長氣於陽精氣亦  
生焉

書傷寒。可發汗也。若吐若下後無汗字。其不解必矣。  
。雖非亡其陽。適以亡其陰。不明言其陰者。陽明假  
合中見之陰爲其陰。水穀之海。自有間接之陰氣存也。  
。奈何不大便五六日。上至十餘日。其津液不內竭者  
幾希矣。書日晡所發潮熱。不惡寒。正外欲解可攻裏  
之時。大承氣在所必用。無如其獨語而非譫語。儼有  
人焉。與之同語者。其實則獨語也。彼獨陽者也。惟  
其獨則陰象環生。所接語者皆陽神幻成之病魔耳。曰  
如見鬼狀。其心神離而爲二者有之。其隨神往來之魂  
。並精出入之魄。若卽若離者有之。非鬼狀亦如鬼狀  
。經謂重陽必陰者此也。此猶就其未劇者而言。若劇

讀過傷寒論卷八

陽明篇論解

三

者。發則不識人。視人如鬼者又有之。對於人無知覺  
。對於物更無知覺矣。循衣摸牀。兩手亦爲獨陽所主  
使。欲求救於兩足之陰而不得。而後索及於衣。索及  
於牀也。又欲安放其兩手之陽而不得。而後與邪相觸  
則惕。不堪邪擾則不安也。最駭人是微喘。何難喘滿  
乎。不過其氣燥而未脫耳。且直視。何難重語乎。不  
過其精蔽而非奪耳。時發時止則可望其生。有發無止  
則死矣。意者脈大不死乎。又非也。亡陰脈大。則陽  
盛無制。惟弦脈乃陰陽未和之脈。於陽脈之中。覺有  
一線之陰以搏其陽。始有弦象。此陽極生陰。陰生於  
陽則生矣。脈濇者是陰陽不續。燥甚則裂。胃氣變爲

散沙。烏乎不死。然則脈弦者主大承氣可乎。又未也。  
。大承氣證無如是之浮動。大承氣脈亦不宜於浮動也。  
。如其脈由弦而微者。則獨象劇象一齊斂抑。靜而不  
動。實而不浮。即動亦微動。浮亦微浮。但發熱。非  
如前狀之潮熱。但譫語。非如前狀之獨語者。大承氣  
湯主之。攻實邪之不備。一服可以盪平矣。何以不少  
與小承氣。試驗矢氣耶。彼條無譫語。本證有譫語。  
則大便已鞭可知。又安知其非鞭而少耶。以小承氣和  
之何害。彼證患在鞭而澹。邪正混爲一。發熱是其後  
之變。本證並非澹復鞭。邪正分爲二。發熱乃其後之  
常。且但發熱譫語無劇證。則胃氣由不和而幾於和可

讀過傷寒論卷八

陽明篇醫案解

三

知。獨不慮其津液內竭。雖鞭不可攻耶。本證非自汗  
出。非小便自利。與津液自亡者不同。且脈微則水穀  
之精微尚在。一服利則可。若利而再服。則津液又不  
可問矣。故戒之曰止後服。

陽明病。其人多汗。以津液外出。胃中燥。大便必鞭。  
鞭則譫語。小承氣湯主之。若一服譫語止。更莫復服。  
陽明病法多汗。上言手足濇濇然汗出者。因病得汗耳。  
。未有以汗得病也。若未經發汗而多汗。雖謂其人非  
病於病。實病於汗可也。蓋汗外出則邪內入。不啻讓  
道於邪。邪入則津液被其影响。恐津液不亡於汗。亦  
亡於邪。何以不曰津液外亡耶。匪因發汗而多汗。乃

三

多汗者亡其陽因燥而汗多  
亦陽明燥其胃也

其人不耐陽明受病迫爲汗。一若不自愛惜其汗者。以  
其人本富於津液。故避邪而外出。非餘邪逐出其津液  
。尚不至於亡。亡津液則胃中乾燥。津液尙存。故不  
覺其乾。第覺其燥。加以譫語。又不但露其燥。儼露  
其實。孰意其非有燥屎之燥。乃大便鞭之燥。津液外  
出多而還入少。必有鞭便以微明其燥。必無燥屎以微  
明其實也。譫語又何自來耶。上文兩見胃中乾燥無譫  
語。下文一見胃中燥無譫語。實則譫語耳。燥亦譫語  
耶。曰鞭則譫語。實使之鞭。則譫語形其實。燥使之  
鞭。則譫語形其燥。故雖別人不實不譫語。其人不實  
則譫語。是其人之燥狀爲獨異。吾恐其又有亡陽之信

讀過傷寒論卷八

陽明篇論解

古

也。不亡於誤汗而亡於多汗。不亡於陽氣之外出。而  
亡於邪氣之內入。吾尤爲其人惜。惜其胃脘之陽無勢  
力。轉落陽明之本氣於胃中。坐令邪奪陽明之燥燥其  
胃。不還陽明之陽陽其人。叛陽明者津液。喪陽明者  
譫語也。吾爲其人計。津液不須治。止譫語足矣。下  
之可乎。發熱譫語非其人。汗出譫語非其人。不見其  
陽之盛。但聞其語之衰。大承氣不中與也。小承氣湯  
主之。不患不大便也。胡不與調胃承氣止譫語耶。其  
人非太陽病胃不和而譫語。殆如下條陽明裏虛。矢氣  
不轉之譫語。下條與湯一升更一升。非僅爲譫語而設  
。本證湯分二服與一服。純爲譫語而設。曰若一服譫

語止。顯見大便之鞭是燥爲之。非實爲之。實則初服當更衣矣。詎獨止譫語乎。苟接一再與承氣之例。欲竟泄下鞭便之全功。則犯陽已虛復不可下之禁。微論一服莫復服。卽少與之不及一服莫復服。若盡飲之不止一服。更莫復服也。譫語止時。其效畢矣。

陽明病。譫語。發潮熱。脈滑而疾者。小承氣湯主之。因與承氣湯一升。腹中轉矢氣者。更服一升。若不轉矢氣。勿更與之。明日不大便。脈反微瀉者。裏虛也。爲難治。不可更與承氣湯也。

書陽明病。謂其得大承氣之證。不象大承氣之脈也。書譫語。實邪在中。擾亂神明。實證一。書發潮熱。

讀過傷寒論卷八

陽明篇論解

五

陽明在旁。發動陽氣。實證二。假令脈但滑。脈法滑爲實。可攻裏矣。無如滑而且疾。來疾則上實。去疾則下實。實邪無定位。恐非胃氣所能制。殆如胃氣走避不及之疾脈。陽明縱有玉時。胃氣則憊甚矣。大承氣不中與。小承氣主之。取其和胃而有鋤強扶弱之功也。得毋疾者徐之耶。非也。因邪氣追逐胃氣。故以藥氣還逐邪氣。與一升不爲多者。欲藥氣尤疾於邪氣也。邪氣轉於是矢氣轉。但轉在腹中而不入腹下。又非有燥屎之明徵。不過藥氣轉移矢氣。腹中之氣鳴。非同胃氣轉移矢氣。魄門之氣出也。胃氣又胡肯干休耶。胃氣虛則轉之無影響。藥力方且安頓其虛機。非

一研第服入腹中分作二服之作用宜注意焉

三

疾馳胃氣也。邪氣實則轉之有影響。藥力方且疾馳其實質。非安頓邪氣也。一升藥分作各半用。燥屎之有無寧暇計乎。上文有燥屎則欲其無。不得已而與大承氣。本證無燥屎更勿令其有。不容已於與小承氣。二合不足論。當更加服一升。希冀其轉而復轉。矢氣出焉。非候信燥屎也。乃候信無燥屎也。蓋邪氣大轉則實者化爲虛。胃氣大轉則虛者歸於實。實邪脫離大便。故不實。胃氣行使大便。故不虛也。若不轉矢氣者。顯見邪氣胃氣已滾作一團。墜落傳道之中。欲泄不泄。欲下不下。阻礙其變化。今日當然不大便。倘與小承氣。就令少與亦大泄下矣。遑敢更與一升乎。寧

勿造次。聽之可也。明日庸或有大便。胃氣多一日之積。邪氣便少一日之留。潛氣內轉。未可知也。不大便則實矣。設疾脈不如故。而滑脈則如故。猶易治也。奈何脈反微濇。經謂其氣來不實而微。此謂不及。微脈顯屬氣虛脈。與疾脈不相反之相反。而滑則從。濇則逆。滑則生。濇則死。濇與滑尤相反。裏實之脈反爲虛。是裏虛之證反爲實。填其虛者實。掩其虛者亦實。不曰胃虛曰裏虛者。攻裏有禁也。攻裏則虛虛。溫裏又實實。難乎其虛實兼顧也。苟援小承氣爲先例。以爲舍承氣無二法門。恐難治立變爲不治也。曰不可更與承氣湯。不獨大小承氣在必禁。卽調胃承氣



亦在禁例矣。

陽明病。譫語。有潮熱。反不能食者。胃中必有燥屎五六枚也。若能食者。但鞭爾。宜大承氣湯下之。

首三句非複衍上條耶。上條明明不行大承氣。且曰不可更與承氣湯。止截承氣之後路。誰敢過問譫語潮熱二證耶。吾恐提起正陽陽明四字。不復記憶者多矣。書陽明病。寧有熟視無覩之正陽陽明病哉。蓋實邪既奪居陽明之正位。亂陽明之政。遂假傳陽明之令。於是乎有譫語。陽明不甘居正陽之末位。藉陽明之王。遂振興陽明之衰。於是乎有潮熱。舉譫語潮熱爲胃家實之表面觀。則燥屎鞭便無遁形。必非脈滑而疾可想

讀過傷寒論卷八

陽明篇論解

七

見。獨是能食不能食之疑竇未破。醫者必斤斤於胃氣上較量。承氣湯亦附諸模稜之手耳。况上文先有攻之脹滿不能食之警告乎。豈知本證能食於胃氣無所加。不能食於胃氣無所損。緣胃實則陽明無居中之餘地。胃氣亦無在中之餘地。不能與強食之邪爭食故也。邪能劫食。反不能食者。邪燄已變爲燥質。便無奪食之靈。胃中必有笨重之燥屎五六枚。與精鑿之粒食不相投者也。若能食者。豈胃中能容穀哉。邪燄未殺。則食入徒供灰燼之遺。未嘗受氣於胃也。以毫無英華之朽腐。齧入大便之中。但續成其鞭爾。非煨煉成枚也。抑亦具有五六枚之質胚也。得毋燥屎是中寒之變相